

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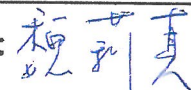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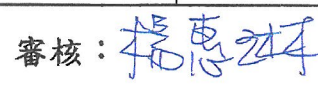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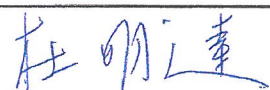
11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結算金額	說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3,058,948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等捐贈
利息收入	21,097	
補助收入	467,400	1. 教育局補助臺中市辦理 111 年度北屯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第一期補助款\$310,000 元。 2. 教育局補助臺中市辦理 110 年度北屯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第二期補助款\$52,400 元。 3. 教育部獎勵非營利法人補助\$100,000 元。 4. 111 年度「全國好漾爺爺(奶奶)」表揚「新代間零距離」教有活動成果展，攤位策劃經費核定\$5,000 元。
案主自付收入	199,920	北屯樂齡-行政及材料收入(\$144,520) 創新教育-報名收入(\$55,4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8,369,210	臺中市后里非營利幼兒園收入
收入合計	12,116,575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2,885,406	1. 臺中市北屯區樂齡學習中心業務人員薪資\$352,312 元。 2. 臺中市北屯區樂齡學習中心講師費\$268,150 元。 3. 運用教練模式培養非營利幼兒園領導人員薪資\$294,000 元。 4. 青少年創新教育人員薪資\$628,375 元。 5. 青少年創新教育講師費\$243,250 元。 6. 勞工退休金\$97,381 元。 7. 健保費\$74,583 元。 8. 勞保費\$131,819 元。 9. 二代健保費\$6,184 元。 10. 行政人員薪資\$789,352 元。

辦公（行政）費用	148,624	1. 旅費\$935 2. 廣告費\$108,140 3. 交際費\$4,471 4. 其他費用\$15,394 (申請存款證明、匯費、網域名稱註冊費、志工背心...等) 5. 郵電費\$559 6. 印刷費\$4,600 7. 職工福利\$13,210 (探視同仁、會議餐點、培訓餐點、送志工蘿蔔糕...等物品) 8. 交通費\$1,315
業務（活動）費用	619,276	1. A1 臺中市北屯區樂齡學習中心業務、A2 基金會辦理志工組織與培訓課程和 A3 「樂齡樂活」推廣課程和等費用共\$197,524 元。 2. B. 運用教練模式培養非營利幼兒園領導人方案\$263,328 元， 3. C1 基金會開辦『家庭/親子代間』課程、C2 創新教育青少年工作等費用\$158,424 元。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8,276,994	臺中市后里非營利幼兒園支出
支出合計	11,930,300	(B)
本年度餘絀	186,275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絀	\$-394,390	(D)
本期累積餘絀	\$-208,115	(E) = (C) + (D)

製表人： 審核： 董事長：

註：相較於 110 年上期累積餘絀，111 年本期累積餘絀數字有相對性減少。但在本表上看見在一些支出上我們可以作更有效率的控管之外，之後也要創造更多機會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所做的努力，來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

填表須知：

- 一、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二、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三、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勞（健）保費等。
- 四、固定資產(含土地、建築物、雜項及辦公設備)提列折舊說明：
 - 1、不動產（土地、建築物）：本決算表不得提列「折舊費用」支出。
 - 2、雜項(辦公)設備：新購置之設備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設備費用支出者，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費用」支出；如需提折舊應予帳外（如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調整減列。
- 五、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六、自有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